

旺角阻清「佔」 監都唔使坐

4人認刑事藐視法庭 各判囚1個月緩刑1年罰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學民思潮」召集人、現「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及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等20名非法「佔旺」示威者，涉嫌於2014年11月阻撓警方清場，違反高院禁令而遭起訴「刑事藐視法庭」罪名，其中4名早前承認罪責的被告，昨在高等法院被判囚1個月、緩刑1年，各罰款1萬元，並須支付控方訟費。法官陳慶偉批評，4人留守現場明顯是拖延禁制令的實施，行動屬於嚴重干擾司法工作執行。有政界人士指，4人判刑過輕，未必能起阻嚇作用（見表）。

2014年大批激進示威者非法「佔領」旺角多條主要通道。潮聯小巴同年11月10日成功取得法庭強制令，禁止「佔旺」者堵塞亞答街一帶路面。11月26日正式清場。行動中，警方拘捕一批涉嫌違反法庭強制令、拒絕離場並故意阻撓法庭執達吏清場的示威者。

不理警告 被捕時反抗

法官陳慶偉在判詞中指，錄影片段拍攝到4名被告張啟昕、馬寶鈞、黃麗蘊及楊浩華於2014年11月26日清場時，出現在禁制令範圍。警方曾向他們作出警告，但他們不但沒有理會，在被捕時更作出反抗。

法官續指，任何香港市民均理解當時局面，留守的人理應清楚自己的行為，4人在示威行動中雖然不是扮演重要角色，也沒有政治聯繫，惟各人當日的行為無疑妨礙了清場工作，基於4人的參與程序有限，判處緩刑加罰款已是恰當刑罰。

被告張啟昕案發時是民主黨的社區主任，判詞指她當日在旺角山東街不理警方警告，在被捕過程中有掙扎。法官認為沒有證據顯示她在示威中扮演重要角色，亦接納她在事發後將關注焦點由政治轉向民生方面，參與環保及社區工作，又接納她沒挑戰法律的意圖，在示威中沒擔當更重要角色。

另一被告馬寶鈞案發時無業，現職地產代理。他稱因不滿警方

對待「佔中」示威者的方式，當日才參與示威。法官接納他案發時只有21歲，無業且學歷不高，亦無政治聯繫。

其餘兩名被告，案發時是學生的黃麗蘊及任職保安的楊浩華情況跟馬寶鈞相似，片段拍攝到他們無視警方多次宣佈清場，拒絕離開。

4人開判一刻均神情平靜，離庭時亦未有回應傳媒提問。法官下令4人須向3位控方律師支付今次訴訟訟費。張啟昕、黃麗蘊和楊浩華3人需要在3個月內繳付罰款；馬寶鈞則考慮到其收入不穩，可於半年內繳清。

岑敖暉料下周入獄

是案20名被告當中，有11人選擇認罪，除上述4名被告外，其餘7人分別是黃之鋒、岑敖暉、周蘊瑩、朱緯圖、張啟康、蔡達誠和司徒子朗，另外9名被告黃浩銘、朱佩欣、郭陽煜、趙志深、陳寶瑩、關兆宏、熊卓倫、馮啟禧以及麥盈湘，堅持不認罪，經審訊後全被裁定罪名成立。該16名被告將於下周四接受判罪。

昨日有到庭旁聽的被告岑敖暉庭外稱，估計自己被判即時監禁的可能性相當大，已做好心理準備。經審訊後定罪的另一被告黃浩銘指，「非常有信心」即將再次入獄，因為他自己與岑敖暉、黃之鋒等人於鏡頭拍攝下參與度高，相信被判監禁機會不低。



2014年11月26日，旺角示威者手持自製盾牌的障礙物阻礙清場。資料圖片



黃麗蘊



張啟昕



楊浩華



馬寶鈞

刑藐案20名被告審訊進度

認罪 11人	昨日判囚1個月、緩刑1年，各罰款1萬元，並須支付控方訟費： 張啟昕 馬寶鈞 黃麗蘊 楊浩華
	將於下周四判刑： 黃之鋒 岑敖暉 周蘊瑩 朱緯圖 張啟康 蔡達誠 司徒子朗
定罪 9人	黃浩銘 朱佩欣 郭陽煜 趙志深 陳寶瑩 關兆宏 熊卓倫 馮啟禧 麥盈湘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判詞摘要

- 示威者只要有意圖逗留現場，不論有否做出實際行動阻礙或干擾負責清場人士，已屬犯罪。
- 4名被告留守現場明顯是拖延禁制令的實施，嚴重干擾司法工作執行。
- 各人身處現場，令清除障礙物的工作倍添困難。
- 錄影片段清楚拍攝到4名被告清場期間出現在禁制令範圍。
- 警方應執達吏要求清場時，各被告有充足的時間和機會離開現場。
- 不願離場的人理應清楚自己行為是妨礙清場工作進行。
- 考慮到各人只是示威行動參與者，並無更大角色，判處緩刑加罰款已是恰當刑罰。

資料來源：法官判詞

判刑分清是非黑白 勿再受反對派誤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4名在「佔旺」清場期間藐視法庭的被告昨日被判入獄1個月、緩刑1年以及罰款1萬港元。有立法會建制派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認為，是次判刑有阻嚇作用，但有議員則認為緩刑1年大大降低了阻嚇力度。他們並強調，法庭已指明所有違法行為都必須接受法律制裁，是非黑白已相當清楚，年輕人不要再被反對派政客誤導而作出違法行為。

葛珮帆籲青年勿自毀前程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判處入獄是合理的懲處，但緩刑1年就大大降低了阻嚇力度。不過，是次判刑清晰反映所謂「違法達義」的後果，就是要付出沉重代價。

她批評，反對派政客近年不斷教唆香港的年輕人以違法的方式去「表達意見」，更將入獄者英雄化，甚至不負責任地聲言「入獄令人更精彩」，罔顧一旦被捕留有案底就會影響終身前途的事實。她呼籲年輕人切勿再被這些立心不良者矇騙，自毀前程。

身為律師的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表示，「佔中三丑」及反對派不斷散播所謂「違法達義」的謬論，誤導年輕人可以隨意違法，令到「佔領」行動發生後，不斷出現各種偏激的反社會、反制度的行為。法庭是次判刑再一次帶出一個正面的信息，即凡違法者必須承受應有的法律後果，無愧俾可言，年輕人不應以身試法。

容海恩：阻警工作屬違法

身為大律師的新民黨副主席容海恩認為，雖然各被告是次獲准緩刑，但倘若再犯就會加刑，加上涉及罰款1萬元及支付控方訟費，已經具相當阻嚇力。同時，其中一名被告自辯時聲稱自己分不清挑戰警察和「施行公義」的分別，是次判刑清楚說明所有阻礙警方工作均屬違法，是非黑白已相當清楚，年輕人要三思，不要輕易被其他人煽動而做出違法行為。

戴咗頭盔 梗係要威

政經人語

有4人因3年前非法「佔旺」，阻礙執達主任執行禁制令，刑事藐視法庭罪成，昨日被判監禁1個月、緩刑1年。黃之鋒、黃浩銘、岑敖暉等「風頭黨」均涉案，自知罪責難逃，黃浩銘、岑敖暉打定輸數，明言「有心理準備入獄」。藐視法庭咁嚴重，只是判監1個月，還要緩刑1年，等同不用坐監；就算坐一年半載，對於黃之鋒等人來說也是「風流監」，卻可賺足政治油水。戴咗頭盔，梗係要威嘍。

黃浩銘等13人曾因衝擊立法會而被判入獄，當時「岳少」（楊岳橋）曾贈言：「入獄的13人都因為案底而令人生變得更精彩。」其他人的人生是否更精彩，不得而知，更加無人會記得這些鋒鋒陣陣的「爛頭卒」。

有人代價輕收獲豐

不過，黃之鋒、黃浩銘幾個向來為反對派苦心栽培的「學生領袖」、

「青年政治犯」，在入獄中的確過得更有聲有色，人生果然變得更精彩。幾乎日日有人用「公務探監」，為他們「鼓勵」、「打氣」；國際傳媒巨頭更建議提名他們競逐諾貝爾和平獎。

最近，黃之鋒、黃浩銘幾個獲得保釋，等待上訴翻案。出來之後，他們立即受到友好媒體的大肆吹捧，好像坐了三四個月監，完全是為了「香港爭取民主自由」，個個都是「民主義士」、「人民英雄」；有人還趁機向傳媒「控訴」懲教署的不人道，以「囚犯代議士」自居，企圖連在囚者的掌聲都揮灑。

鄭錦滿刑藐罪成囚3個月

刑事藐視法庭通常是指作出干擾司法的藐視行為，包括在庭內或庭外作出擾亂訴訟程序的行為。庭外行為如阻礙傳送法庭令狀或不接受或更改法庭令狀，而清場禁制令亦屬於法庭令狀。



■ 鄭錦滿因「佔旺」清場未離開，被控告「刑事藐視法庭」罪，今年3月30日在高等法院認罪，被判囚3個月。資料圖片

刑事藐視法庭罪旨在維護司法公正，使司法工作不受外界影響，而不論民事或刑事藐視法庭罪，均沒有法定的最高刑罰或罰款定額，「熱血公民」副主席鄭錦滿因「佔旺」清場未離開，被控告「刑事藐視法庭」罪，今年3月30日在高等法院認罪，被判囚3個月，同案侍應歐煜鈞亦承認控罪，罰款1萬元，判監1個月、緩刑1年。

一些傳統的藐視法庭案件，過往亦有判罰可供參考，諸如沒有依從傳召令到庭，最高可被判入獄兩年；向裁判官或司法人員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